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蔡瑋旂即旺來食品商行

謝翔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14,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瑋旂即旺來食品商行（下稱旺來商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邀同被告謝翔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分為1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共三筆，借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12日自115年8月1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計付方式。以上任一借款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

(二)旺來商行自112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迭經催討未獲置理，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

01 3,714,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0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5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6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
18 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19 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22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23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客戶
25 往來帳戶查詢表、指標利率變動表、催告函、催收紀錄卡等
2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33頁），並審酌被告均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為陳述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9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陳莉庭

10 附表

| 編號 | 借款金額 (新臺幣) | 餘欠金額(新 臺幣) | 利息計付方式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100萬元 | 745,192元 |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55%；嗣後隨中華郵政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5% | 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200萬元 | 1,481,703元 |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1月1日起利率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86%為年利率2.7%，機動調整；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5% | 自113年2月13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3 | 200萬元 | 1,487,736元 |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1月1日起利率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86%為年利率2.7%，機動計息；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5% |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總計 | 500萬元 | 3,714,631元 | | | | |